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京0108民初94号

原告：北京金天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吴鸿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晋薇，北京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郭永强，男，1969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迁安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枝辉，北京天同（三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雅琼，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金天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鹏公司）与被告郭永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金天鹏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晋薇，被告郭永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枝辉、吴雅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金天鹏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郭永强赔偿金天鹏公司损失4946.97万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由郭永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金天鹏公司的设立及经营范围。金天鹏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0日，系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现工商登记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鸿生；股东为富翔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和北京金天鹏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金天鹏公司成立后，被告郭永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并一直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宜，公章及营业执照等亦由被告郭永强保管。金天鹏公司章程第4条4.2约定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研究、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及相关电子产品，电子商务，电气设备。”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定后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电子信息服务；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二、被告在金天鹏公司任职期间其他经营情况。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神玥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7日，被告郭永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郭永强认缴2211.26万元，占比49.14%；郭永强系神玥公司实际控制人。神玥公司经营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与经营；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神玥公司成立后，通过收购或者投资，现拥有四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贝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玥伟奥互联网有限公司、贵州神玥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四个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涉及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等。被告郭永强同时担任金贝叶公司、神玥伟奥公司、贵州神玥公司法定代表人。三、被告违反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的法律分析。《公司法》第147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被告郭永强在担任金天鹏公司副董事长期间投资设立神玥公司的行为严重违反章程及法律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合同法第148条第二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综上所述，为维护金天鹏公司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贵院判如所请。

被告郭永强辩称：一、因经营困难及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工商“黑名单”，金天鹏公司在2012年5月左右即已停止经营，神玥公司成立于金天鹏公司停业之后，不会与金天鹏公司构成竞争关系。2000年左右，香港南华集团的股东、董事会主席吴鸿生在北京、上海等地投资设立了20余家公司，并在其投资的公司内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或董事长职务，但除金天鹏公司外，吴鸿生投资并任职的多家企业在2012年之前陆续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的规定，吴鸿生丧失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资格，并因此被列入工商“黑名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任职限制规定执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0〕82号）二、加强任职限制信息的归集和管理：要加强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任职限制信息的规范管理，确保任职限制信息数据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企业法人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责令关闭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决定或配合执行关闭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总局数据汇总要求，即时将企业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录入业务管理系统。《关于深入推进外商投资企业网上年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外企字〔2012〕31号，2012年2月27日发布，2014年7月14日废止）（三）实施网上分类年检。……对守法经营、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实行简易审查；对重热点行业以及未按期到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黑名单、擅迁登记地址等信用等级较低的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严格审查，建立守法经营激励机制和违法经营惩戒机制，不断促进外商投资企业信用建设。]。2012年3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2011年度企业年检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工作方案》（京工商发〔2012〕26号），要求在2011年度企业年检工作中重点审查被吊销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企业[《2011年度企业年检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工作方案》（京工商发〔2012〕26号）2.重点审查与标注。重点审查旨在解决日常管理中难以解决的问题，重点审查的范围包括日常监管发现和有关部门函告的具有以下问题的企业：（1）被吊销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企业；……6.问题处理。（1）对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企业，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营业执照加盖限改章，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因金天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鸿生不具备任职资格，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金天鹏公司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逾期未改正的，将处以行政处罚。在当时，金天鹏公司原本就面临行业竞争压力大、资金紧张等一系列经营困境，一度无法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及经营场地租金，并由此引发了诸多劳动争议。至2012年5月份左右已经无法维持正常经营。加之金天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相关业务机会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工商“黑名单”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公司的资信状况，使得原本就经营困难的公司雪上加霜。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经营活动难以为继，不得已彻底停业，重点解决公司融资及法定代表人变更问题。在此期间，被告曾多次与富翔公司及其委派至金天鹏公司的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沟通并提议召开董事会，一方面积极联系吴鸿生协助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另一方面尽全力处理公司的劳动争议，并提出向富翔公司及其所属香港南华集团借款、科贸公司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富翔公司等方案解决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但富翔公司及吴鸿生始终未予回应，吴鸿生本人亦拒绝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上签字，导致金天鹏公司始终未能恢复营业，并最终于2013年10月1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综上，由于金天鹏公司陷入经营困境，早在2012年5月起即停止营业，此后亦再无任何经营活动。而神玥公司在2012年12月27日才成立，且成立之初只有部分研发及管理费用的投入，并无任何盈利活动，直至2013年9月才正式开始经营。神玥公司的各子公司则分别在2013年至2019年间陆续收购或设立，距金天鹏公司停业乃至被吊销营业执照都已经过数年之久。因此，神玥公司与金天鹏公司的营业期间并无重合，各子公司更与金天鹏公司毫无关系，无论神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何种业务，均不会与金天鹏公司构成竞争关系。二、被告系从金天鹏公司离职后才创立神玥公司，并未利用职务便利损害金天鹏公司的利益，亦未违反法定或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金天鹏公司不享有“归入权”。《公司法》第148条第1款第5项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据此，违反《公司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需以董事、高管在职，且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上述禁止行为为前提。本案中，在被告离职之前，金天鹏公司即已处于停业状态，并无任何商业机会或正在经营中的业务可言。被告在此期间的工作内容主要系联系吴鸿生更换法定代表人、处理劳动争议、与富翔公司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沟通化解公司经营困境等，也谈不上有任何职务便利可以利用。后因公司恢复经营无望，被告不得已于2012年11月8日提交辞职申请，正式辞去在金天鹏公司的任职。金天鹏公司的中方股东科贸公司也于2012年11月9日注销，不再委派被告担任金天鹏公司董事。此后，被告即不在金天鹏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再参与金天鹏公司的管理决策活动。因此，在被告与金天鹏公司对离职后的竞业期限无特殊约定的情况下，自被告离职时起，即不再受到投资、任职限制等方面的约束。被告离职后创立神玥公司的行为并未违反法定或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也未利用职务便利给金天鹏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因此，金天鹏公司不享有《公司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的“归入权”，无权要求将被告分得的股利，以及神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归其所有。三、金天鹏公司在被告离职并创立神玥公司近八年之久后才提起本案诉讼，远超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已无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被告于2012年11月8日提出辞职并主动申请接受离任审计，科贸公司亦于2012年11月9日注销，不再委派被告担任金天鹏公司董事。金天鹏公司如认为被告在任职期间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应自被告离职次日，即2012年11月10日起及时向被告主张权利。然而，金天鹏公司其提交的各项证据均不足以证明金天鹏公司曾按照法律规定向被告主张权利，不能起到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具体而言：1.就2014年5月、2015年5月两份离任审计通知：首先，该收件邮箱系被告在金天鹏公司任职期间使用。金天鹏公司发送离任审计通知时，被告已停用该邮箱近两年时间，故未收到该通知；其次，邮件内容仅系要求被告进行离任审计，而非向被告主张权利。神玥公司成立于2012年，如果金天鹏公司认为被告离职后成立神玥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其公司利益，完全可以直接向被告主张权利。故该两份离任审计通知均不属于《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诉讼时效规定》）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的情形，不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2.就2016年的诉讼，首先，《民事起诉状》既无原告富翔有限公司盖章，也无代理人签字，无法证明该起诉状的真实性，也无法证明该起诉状与后附（2016）京73民初228号案的《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的对应关系，裁定书显示，该案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并未涉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问题；其次，有权向被告主张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的主体为金天鹏公司而非富翔有限公司，故该诉讼也不产生中断诉讼时效的效果。3.就2017年8月21日的董事会会议通知：首先，如前述，被告于2012年11月8日辞职，科贸公司亦于2012年11月9日注销，不再委派被告担任金天鹏公司董事。故该董事会会议通知并非向被告作出；其次，根据《诉讼时效规定》，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当事人才能在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但被告离职后并未更换过移动电话，联系方式始终畅通，不存在下落不明的情形，且被告的户籍所在地及经常居所地均不在北京，无法知晓北京晚报上刊登的有关信息；最后，董事会会议通知也不包含任何向被告主张权利的内容，不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4.就2019年8月14日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与2017年董事会会议通知相同，该通知与被告无关，且不包含向被告主张权利的内容。此外，根据《诉讼时效规定》，向自然人主张权利的文书只有自然人本人、同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亲属或者被授权主体有权签收，但该通知的寄送地址为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住所地，被告未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公司前台无权代被告签收任何文书，且快递底单上记载的收件人电话亦非被告电话，被告根本无法获知邮件信息。故该通知同样不会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由此可见，在被告离职后的近八年时间里，金天鹏公司从未按照法律规定向被告主张权利，已经超过《民法通则》规定的两年诉讼时效期间，据此，无论其权利成立与否，均无权再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综上，神玥公司与金天鹏公司的经营期间，以及被告在两公司的任职期间均不存在重合，被告并未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原告的诉请缺少事实及法律依据，且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恳请贵院依法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金天鹏公司情况

金天鹏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0日，企业类别为：合作经营（港资）。金天鹏公司股东为富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翔公司）、北京金天鹏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鹏科贸公司）。其中，富翔公司持股85%、金天鹏科贸公司持股15%。金天鹏科贸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注销。

金天鹏公司工商登记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电子信息服务；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013年10月17日，金天鹏公司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郭永强曾为金天鹏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金天鹏公司主张郭永强自其公司2000年4月20日成立至今即担任上述职务。郭永强对此持有异议，主张其2000年4月20日至2012年11月8日期间担任金天鹏公司总经理职务，于2012年11月8日申请辞去了金天鹏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其系金天鹏科贸公司在金天鹏公司委派的董事及副董事长，因金天鹏科贸公司2012年11月9日注销，其担任金天鹏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的期限截止于2012年11月9日。为证明其主张，郭永强提交了下列证据：金天鹏公司董事、监事、正、副总经理情况表；郭永强2012年11月8日辞职电子邮件。其中，金天鹏公司董事、监事、正、副总经理情况表显示：金天鹏公司董事长由富翔公司委派吴鸿生担任；副董事长由金天鹏科贸公司委派郭永强担任，委派时间显示为“2000.3”。郭永强2012年11月8日辞职电子邮件显示发件人信息为“gavinguo”,主题为“北京金天鹏公司情况及辞职申请”，收件人“ccheung”“vivi0910”，附件“金天鹏公司审计报告正式稿”，主文内容为：“吴老板、张小姐并香港富翔公司：金天鹏公司于2012年4月份开始无力经营，本人提请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建议未得到回应，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公司员工现已全部解散，公司已经完全停业，为了了解清楚金天鹏公司这十年的整个经营情况，本人特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自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资料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见附件（证实盖章的审计报告，扫描后随后邮件），如股东或董事对审计报告有异议，集团可以委派财务审计人员另行审计。金天鹏公司从成立至今十多年，走到今天的情况是大家都不愿意看到的，但现在本人确实无法再经营下去。何去何从，必须做一个抉择了。作为公司中方股东及总经理，本人对公司的未来提出以下两种方案的建议：第一种方案：中方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富翔公司，中方退出，郭永强辞职，公司的所有事项请富翔公司派人接管；第二种方案：如果富翔公司不愿意接手中方股权，建议清算公司。经审计的财务资料显示……最后，本人正式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董事会批准本人自即日起辞去金天鹏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尽快派人对我进行离任审计。本人亦会尽最大的努力将目前公司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收回来，并全力支持后续事宜。”金天鹏公司对董事、监事、正、副总经理情况表真实性认可，对郭永强2012年11月8日辞职电子邮件的真实性表示无法核实。

此外，郭永强提举了富翔公司在另案提交的（2015）京国信内经证字第06467号公证书所载电子邮件，该电子邮件显示为2012年5月15日“gavinguo”发送给“ChristinaCheung”等电子邮件，邮件内容载有：“富翔有限公司并张小姐、梁总：金天鹏公司的中方股东金天鹏科贸公司提议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拟讨论以下问题：1.金天鹏公司现在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现在举步维艰，现金流断裂、员工大多辞职、2000开发的产品落后，竞争无力，公司已经无办公场所，无力支付房租，问题非常严重……”。金天鹏公司对该公证电子邮件真实性不持异议。

（二）案件涉及的案外公司成立情况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神玥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7日，曾用名河北神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永强，郭永强持股49.15%，经营范围：应用软件开发与经营；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销售。

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伟奥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7月15日，2013年7月5日股东变更为河北神玥公司，由河北神玥公司100%持股。

北京金贝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贝叶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3日，2013年1月23日股东变更为河北神玥公司，由河北神玥公司100%持股，法定代表人为郭永强。

北京神玥伟奥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神玥伟奥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由河北神玥公司持股69.98%，郭永强担任法定代表人。

贵州神玥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神玥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1月15日，由河北神玥公司100%持股，法定代表人为郭永强。

北京安富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富伟奥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4月12日，由郭永强持股80%，安富伟奥公司2015年1月30日注销。

（三）金天鹏公司主张的郭永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情况

金天鹏公司主张，郭永强担任金天鹏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期间，投资设立河北神玥公司，神玥公司成立后，通过收购或者投资，现控制四个子公司：安泰伟奥公司、金贝叶公司、北京神玥伟奥公司及贵州神玥公司，上述关联公司销售金天鹏公司开发的软件，侵害了金天鹏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郭永强以金天鹏公司名义与安泰伟奥公司签订协议，将软件交由安泰伟奥公司进行开发，并以金天鹏公司的名义与安泰伟奥公司及客户签订转让协议，将金天鹏公司的知识产权转移到自己公司的名下，此外，郭永强2004年曾指令其配偶李京设立安富伟奥公司，以该公司名义销售金天鹏公司开发的软件，上述行为违反了对金天鹏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损害了金天鹏公司的公司利益，应赔偿金天鹏公司损失4946.97万元，损失金额计算方式为：郭永强在河北神玥公司分红收益442万元、郭永强在河北神玥公司未分配利润4216万元、2013年至2019年在河北神玥公司任职薪酬288.97万元，共计4946.97万元。另，本案涉及的保全费5000元、公证费4500元亦应由郭永强负担。

为证明其主张，金天鹏公司提交了安富伟奥公司对外销售合同、金天鹏公司与安泰伟奥公司2008年11月签署的软件开发合同、安泰伟奥公司对外销售服务合同等证据材料，经核，上述合同均为复印件形式，郭永强对上述合同的真实性、关联性均表示不予认可。

郭永强对金天鹏公司的主张不予认可，主张案涉案外公司都是郭永强自金天鹏公司离职及金天鹏公司停业之后设立或在市场上收购，并未实施侵害金天鹏公司利益的行为。双方关于软件著作权权属的纠纷已经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进行了判定。安富伟奥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已经注销，金天鹏公司也未就相关情况提起诉讼，金天鹏公司在郭永强离职并创立河北神玥公司近八年之久后才提起本案诉讼，远超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金天鹏公司对此不予认可，并提交了离任审计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及EMS快递底单等证据材料。郭永强主张其离职后并未使用原电子邮箱，并未收到过离任审计通知；对2017年8月21日登报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形式真实性认可，但主张该方式并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19年8月14日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及EMS快递底单等持有异议，主张相关通知并未送达郭永强，且与郭永强无关。

（四）案外诉讼情况

富翔公司曾于2016年3月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安泰伟奥公司、金贝叶公司、河北神玥公司、郭永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后于2016年7月18日提出撤诉申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2016）京73民初2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富翔公司撤回该案起诉。

富翔公司曾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河北神玥公司、安泰伟奥公司，要求：1.确认河北神玥公司、安泰伟奥公司向河南安阳等金天鹏公司原客户提供的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所有软件（包括历次升级版本）的著作权属于合作公司所有；2.河北神玥公司、安泰伟奥公司向金天鹏公司返还上述软件的文档和程序，包括源程序等所有数据文本资料；3.河北神玥公司、安泰伟奥公司承担案件公证费63600元、律师费40万元及诉讼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2016）京73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富翔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后富翔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5日出具（2019）京民终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本案中，关于郭永强是否应对金天鹏公司承担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本院论述如下：

首先，关于郭永强提出的时效抗辩一项，本院认为，鉴于金天鹏公司主张的诉争侵权行为的持续性，故对金天鹏公司的诉争主张应予实体审查并依法裁判。

其次，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般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而发生的纠纷。金天鹏公司提起本案诉讼，针对的郭永强特定身份为金天鹏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从本案查明事实来看，郭永强系受股东金天鹏科贸公司委派担任的金天鹏公司副董事长。金天鹏科贸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注销，企业法人主体资格消灭。在此情况下，郭永强的副董事长一职亦缺乏了委派基础。同时，郭永强提交了2012年11月8日辞职电子邮件，证明其当日提出辞去总经理一职。金天鹏公司虽表示无法核实该电子邮件的真实性，但亦未举证证明此后郭永强仍存在实际履行金天鹏公司总经理职权的相关佐证。基于此，本院认为，金天鹏公司提供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郭永强在金天鹏科贸公司注销后，仍实际担任金天鹏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并行使相应职权。

再次，关于金天鹏公司主张的诉争侵权行为，本院认为，河北神玥公司成立日期为2012年12月27日，系本院前述认定的郭永强未实际担任金天鹏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期间。同时，根据2012年5月16日电子邮件所载内容来看，金天鹏公司在邮件发送阶段已处非正常经营状态，且金天鹏公司在2013年10月1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基于此，金天鹏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郭永强2012年12月27日设立河北神玥公司以及河北神玥公司后续收购或投资设立安泰伟奥公司、金贝叶公司、北京神玥伟奥公司及贵州神玥公司过程中，实施了损害金天鹏公司合法公司利益的行为。关于金天鹏公司主张的郭永强以金天鹏公司名义与安泰伟奥公司签订协议，将软件交由安泰伟奥公司进行开发，并以金天鹏公司的名义与安泰伟奥公司及客户签订转让协议，将金天鹏公司的知识产权转移到自己公司的名下一项，金天鹏公司提交的相关合同文件均为复印件，证据材料缺乏客观性，本院难以采信。同时，相关知识产权争议，关联案件已经进行了处理，本院不再赘述。关于金天鹏公司主张的郭永强2004年曾指令其配偶李京设立安富伟奥公司，以该公司名义销售金天鹏公司软件，金天鹏公司提举的安富伟奥公司对外销售合同为复印件，证据材料缺乏客观性，本院难以采信。在金天鹏公司未提举其他有效证据证实郭永强存在通过关联公司实施损害金天鹏公司利益的情况下，金天鹏公司的相关主张，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金天鹏公司主张郭永强损害了其公司利益并要求郭永强进行赔偿，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金天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89149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北京金天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其自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江洲

人民陪审员　　陆友才

人民陪审员　　张永慧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王亚丽